股票简称：汇得科技　　股票代码：603192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二〇二六年三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25,607,064股

2、发行后总股本：167,361,481股

3、发行价格：22.65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79,999,999.60元

5、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72,636,420.68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时间

1、股票上市数量：25,607,064股

2、股票上市时间：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共15名，均以现金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汇得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股东会	指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方案》	指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承销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普通股、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Huide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汇得科技
股票代码	603192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180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180号
注册资本	14,175.4417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钱建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662478847M
董事会秘书	李兵
邮政编码	201512
联系电话	021-37285599
公司传真	021-37285396
公司网址	www.huide.com
电子信箱	hdkj@huide.com
所属行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主营业务	聚氨酯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合成革用聚氨酯（PU浆料），以及聚氨酯弹性体及原液和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聚酯多元醇和新能源电池用聚氨酯制品。
营业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新化学物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胶制造；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密封用填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登记已经完成，尚待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长期以来的主营业务为聚氨酯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合成革用聚氨酯（PU）、聚氨酯弹性体及原液和聚酯多元醇。伴随公司发展及市场需求的演变，公司近年来拓展了聚氨酯新能源成品制件，热熔胶等不同的聚氨酯系列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打造“汇得”品牌的聚氨酯产品。长期以来，公司始终根据聚氨酯行业发展趋势及下游应用领域需求的变化，以客户的实际需求为核心，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和配方，实现产品的差异化、定制化，持续提升产品品质的优良性和稳定性。

同时，公司通过自有的销售渠道及时了解下游客户及终端消费者的需求变化情况，自内打通销售与研发部门的反馈机制，基于技术服务产品、产品服务客户的研发逻辑，为下游和终端客户提供“产品+技术”的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产品为聚氨酯系列产品，其中最主要的产品为合成革用聚氨酯，简称“革用聚氨酯”，又称为“PU浆料”。除革用聚氨酯外，公司还研发、生产、销售聚氨酯弹性体及原液（含聚氨酯改性体），聚酯多元醇和新能源制件。其中，聚氨酯弹性体及原液是用于生产聚氨酯弹性体（TPU）的主要原料。聚酯多元醇是生产聚氨酯的中间产品，主要为公司自用，同时有部分对外销售。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6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决策下列事项：在本次发行注册批复有效期内，在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则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和主承销商有权按照经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向经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程序

2025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年1月19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6年1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7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本次发行过程简述

（1）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2026年2月4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向上交所报送《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时确定的《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投资者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投资者名单”），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向150名特定投资者（未剔除重复）发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邀请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拟发送投资者名单中共计150名特定投资者（未剔除重复），包括截至2026年1月20日发行人前20大股东中的16家（剔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55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8家证券公司、22家保险机构投资者、29家其他投资者，共计150名特定对象（未剔除重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自启动发行后（2026年2月4日）至申购日（2026年2月9日）上午12:00期间，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15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经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中，并及时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1	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UBS AG
3	卢大光
4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董易
8	上海睿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李航
11	张宇
12	丁志刚
13	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	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主承销商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核查，本次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承销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也符合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发行价格确定、获配股份分配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信息。

经主承销商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2）询价申购情况

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全程现场见证下，2026年2月9日（T日）上午9:00-12:00，主承销商共收到26份申购报价单及相关申购材料。除1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作为无效申购剔除外，其余25家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

上述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足额缴纳保证金	是否为有效申购
1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2.00	2,000	是	是
2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29	3,000	是	是
3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定增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01	2,380	是	是
4	西安瑞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50	2,800	是	是
5	上海晅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晅瀚卓势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40	2,500	是	是
6	王晓峰	22.67	2,000	是	是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59	2,000	不适用	是
8	石晓霞	21.59	2,000	是	是
9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4.30	2,000	是	是
		23.49	3,000		
		22.42	4,000		
10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65	8,180	不适用	是
11	卢大光	21.59	10,000	是	是
12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66	2,200	是	是
		21.59	2,100		
13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长基金	21.80	2,000	是	是
		21.59	3,000		
14	杨岳智	22.66	2,000	是	是
		21.80	2,500		
		21.59	3,000		
15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85	3,052	是	是
		22.31	4,765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38	8,300	是	是
		22.38	10,400		
17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28	2,000	不适用	是
		22.28	3,000		
18	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南弘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50	2,000	是	是
19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6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28	2,513	是	是
		21.75	3,213		
2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67	3,800	不适用	是
		23.31	8,830		
		22.51	15,900		
2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59	2,250	否	否
		23.39	4,150		
22	刘用旭	22.22	2,000	是	是
2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19	3,882	不适用	是
		23.51	12,549		
		22.49	18,754		
24	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2.83	2,000	是	是
25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13	2,800	不适用	是
26	陈学赓	22.22	2,000	是	是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对以上25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以22.65元/股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3）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最终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对应的认购总股数为25,607,064股，认购总金额为579,999,999.60元。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15家，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份及认购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4,503	29,999,992.95	6
2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定增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50,772	23,799,985.80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40,397	125,489,992.05	6
4	西安瑞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36,203	27,999,997.95	6
5	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南弘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3,002	19,999,995.30	6
6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24,503	29,999,992.95	6
7	上海晅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晅瀚卓势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03,752	24,999,982.80	6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64,459	82,999,996.35	6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98,454	88,299,983.10	6
10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3,002	19,999,995.30	6
11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47,461	30,519,991.65	6
12	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883,002	19,999,995.30	6
13	王晓峰	883,002	19,999,995.30	6
14	杨岳智	883,002	19,999,995.30	6
1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1,550	15,890,107.50	6
合计		25,607,064	579,999,999.60	

经核查，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承销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要求。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遵守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

（四）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6,864,289股（含本数）（为本次拟募集资金金额58,000.00万元除以发行底价21.59元/股，对于不足1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42,526,325股（含42,526,325股）。

根据意向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25,607,06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79,999,999.60元，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已超过《发行方案》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五）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6年2月5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不低于21.59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65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04.91%。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且符合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七）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579,999,999.6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363,578.9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72,636,420.68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以及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八）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6年2月1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汇得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102号），截至2026年2月12日止，东方证券已收到共15家特定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579,999,999.60元（大写：伍亿柒仟玖百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陆角整）。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2026年2月12日，东方证券向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103号），截至2026年2月12日，发行人本次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07,06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22.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9,999,999.6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363,578.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2,636,420.68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5,607,064.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47,029,356.68元。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人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25,607,064股股份已于2026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十一）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十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5,607,064股，发行对象总数为15名。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25层2501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25层
法定代表人	Zhang Ning
注册资本	59,895.545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6234181X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究；电子专用材料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除外）、橡塑制品、五金交电产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子元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音像制品除外）、不锈钢材料、阀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的商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化工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324,503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2）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定增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大道2号曲江文化留园大厦2301室
办公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万众国际B座1702室
法定代表人	吴竹林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MA6U7RQL4C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050,772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楼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5,540,397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4）西安瑞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西安瑞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292号曲江文化大厦1401室
办公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292号曲江文化大厦1401室
法定代表人	陈骏卿
注册资本	1,301.005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7MA6TX9JW1U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236,203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5）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南弘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叶塘路456弄137-138号四层411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SOHO东区-B座1903A
法定代表人	王军国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42210163H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883,002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6）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新祺周星海湖北路666号星海壹庭3#楼一单元101-6室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雅苑路196号金控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	余剑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200MAB00PNJ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获配数量	1,324,503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7）上海晅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晅瀚卓势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上海晅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7206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903A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超
出资额	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03032437376XY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103,752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8）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664,459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9）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5楼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898,454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0）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保定路450号9幢320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59号29层02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李毅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BGTXB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私募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	883,002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1）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基金大厦A座506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新区财智中心B1座
法定代表人	唐泳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7TEBR4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	1,347,461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2）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高新区柳南大道管理中心（孵化器）1号楼A座12楼1202-2-15室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华泰路88号C1栋5楼
法定代表人	罗江涛
注册资本	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1TR51K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商务秘书服务；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883,002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3）王晓峰

姓名	王晓峰
身份证号	330226**********X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
获配数量	883,002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4）杨岳智

姓名	杨岳智
身份证号	440527**********X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获配数量	883,002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5）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陵东路36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30层
法定代表人	庄园芳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77618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701,550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做出的承诺等文件，主承销商及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发行对象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保险公司资管产品或养老金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瑞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星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王晓峰、杨岳智均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定增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南弘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晅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晅瀚卓势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